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

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吉林化纤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借款等。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对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宋德武、孙玉晶、周东福等予以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和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予以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300	0.7	101.62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压缩空气	市场价格	400	84.14	277.03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采购压缩空气	市场价格	100	16.53	43.66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200	0	53.39
	小计				1,000	101.37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粘胶短纤	市场价格	1,000	138.19	638.26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粘胶短纤	市场价格	0	0	66.93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粘胶长丝	市场价格	0	0	156.95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500	3.98	204.97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500	14.46	125.38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300	3.83	35.57
	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100	0	0
	吉林市拓	销售粘胶	市场价格	3,500	126.75	182.10

	普贸易有限公司	短纤				
	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粘胶长丝	市场价格	8,000	1,063.89	189.23
	小计			13,900	1,351.10	1,599.3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格	400	121.78	212.15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格	200	9.86	88.58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格	500	0	219.76
	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格	100	0	0
	小计			1,200	131.64	520.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建筑安装	市场价格	1,000	0	0
向关联人借入资金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入资金	免息	10,000	2,938	3,835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	免息	5,000	0	0.00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1.62	500	1.59%	-79.68%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告编号：

							2020-16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压缩空气	277.03	500	86.39%	-44.59%	同上
	吉林吉盟纶有限公司	采购压缩空气	43.66	300	13.61%	-85.45%	同上
	吉林吉盟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3.39	500	0.84%	-89.32%	同上
	小计		475.7	1,800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材 料	吉林化纤福润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粘胶短纤	638.26	3000	0.54%	-78.72%	同上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粘胶长丝	156.95	2000	0.08%	-92.15%	同上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粘胶短纤	66.93	600	0.06%	-88.85%	同上
	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粘胶短纤	182.10	0	0.15%	100%	同上
	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粘胶长丝	189.23	0	0.09%	100%	同上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204.97	3,000	0.93%	-93.07%	同上
	吉林吉盟纶有限公司	材料	125.38	500	0.57%	-74.92%	同上

	司							
	吉林国 兴碳纤 维有限 公司	材料	35.57	100	0.16%	-64.43%		
	小计		1,599.39	9,200				
向关联 人提供 劳务	吉林奇 峰化纤 股份有 限公司	提供劳 务	212.15	500	24.33%	-57.57%	同上	
	吉林吉 盟腈纶 有限公 司	提供劳 务	88.58	500	10.16%	-82.28%	同上	
	吉林国 兴碳纤 维有限 公司	提供劳 务	219.76	200	25.20%	9.88%	同上	
	小计		520.49	1,200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吉林化 纤建筑 安装工 程公司	建筑安 装	0.00	5,000	0.00	-100%	同上	
向关联 人借入 资金	吉林化 纤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借入资 金	3,835	5,000	76.70%	-23.30%	同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1、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p> <p>2、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建设活动，顺应市场变化，对业务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应进一步提高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p>					

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之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开展的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奇峰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8,393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生产各种腈纶纤维、腈纶毛条及相关产品，上述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腈纶生产原料仓储与分销，电力生产，热力及工业用水服务（以上各项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奇峰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所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奇峰公司2021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344,401万元，净资产88,287万元，营业收入257,489万元，净利润8,212万元（未经审计）。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备品备件、材料、压缩空气；向其销售备品备件、材料、劳务。公司2021年12月末总体上为应付奇峰公司款，不存在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2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压缩空气等400万元、劳务及材料300万元；公司预计向其提供材料500万元、提供劳务400万元，预计借款5,000万元。

（二）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简称“建安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7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夏郁葱，经营范围：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筑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非标准钢结构的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施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建安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建安公司2021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3,616万元，净资产-54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万元（未经审计）。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结算以前年度形成的工程款。公司2021年12月末为应付建安公司工程款，不存在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2年，本公司预计该关联人负责本公司工程项目金额为1,000万元。

（三）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简称“吉盟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4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在中国境内外开发、生产和销售腈纶，差别化腈纶，特殊化腈纶及其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吉盟公司系奇峰化纤之合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吉盟公司2021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141,242万元，净资产13,074万元，营业收入244,313万元，净利润2,766万元（未经审计）。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采购压缩空气、材料、接受劳务；向其销售备品备件材料及劳务。该关联人为奇峰化纤之合营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2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压缩空气等100万元，采购劳务及材料200万元；公司向其提供材料500万元、提供劳务200万元。

（四）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拓普纺织”）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宏伟，经营范围腈纶纱、粘胶纱制造；自有资产经营；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机械设备的经销及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拓普纺织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一一化纤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拓普纺织公司2021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0万元，营业收入4,829万元，净利润40,758万元（未经审计）。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粘胶长丝与粘胶短纤。该关联人为化纤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注：2021年末拓普纺织正在进行资产清理准备注销，于2022年1月已办理完注销被化纤集团吸收合并）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2年，该公司已注销，将不发生关联交易。

（五）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简称“福润德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402.50万元，法定代表人：岳福升，经营范围：纺织原料及针、纺织品，服装，服装面料，床上用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木材，不含油漆），初级农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仅限硫磺、硫酸、双氧水、盐酸、乙醇、丙烯腈无储存批发）经销。（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润德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一一化纤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福润德公司2021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77,242万元，净资产20,138万元，营业收入167,854万元，净利润-106万元（未经审计）。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粘胶短纤。该关联人为化纤集团下属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2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销售短纤1,000万元。

（六）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化纤集团”）

1、基本情况

化纤集团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80,906.58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承包境外化纤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生产；热力、工业用水服务（以上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2、化纤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18,067,074股份，占总股本的16.1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化纤集团2021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1,552,337万元，净资产81,169万元，营业收入1,002,864万元，净利润31,851万元（未经审计）。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2年本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总额10,000万元。

（七）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简称“国兴碳纤维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小君，经营范围：碳纤维生产及制品加工，销售；碳纤维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兴碳纤维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一一化纤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国兴碳纤维公司2021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187,997万元，净资产582万元，营业收入48,362万元，净利润9,091万元（未经审计）。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提供劳务材料。该关联人为化纤集团下属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2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提供劳务500万、材料300万元。

（八）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富博研究院”）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化学纤维与精细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各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化学纤维（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药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碳纤维原丝、碳纤维及碳纤维制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纤设备和自动化集成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博纤维研究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一一化纤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富博研究院2021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697万元，净资产11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2万元（未经审计）。2021年，本公司未与之发生关联交易。该关联人为化纤集团下属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2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提供材料100万元、劳务100万元。

（九）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拓普贸易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岳福升，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纸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拓普贸易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拓普贸易公司2021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44,136万元，净资产205万元，营业收入223万元，净利润2,717万元（未经审计）。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销售粘胶长丝与和粘胶短纤。该关联人为化纤集团下属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2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销售粘胶长丝 8,000 万元、销售粘胶短纤 3,500 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商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与各方 2022 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

自愿、互惠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2、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对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符合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稳步发展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就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事先审阅并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据此，我们同意《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通过，同意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吉林化纤《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确认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胡占军



黄立凡

2022 年 5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